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二年第一辑

(总第1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1 号

责任编辑：娄必允

技术编辑：姚家清

封面设计：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6.5 印张 152 千字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35000

ISBN 7-80056-159-3/D·338 定价：3.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林 准

副主委：廖伯雅

艾 炜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成 王观强 王茂琛 艾 炜

孙泊生 李玉成 回沪明 张志刚

张向阳 陈嘉宾 林 准 周道鸾

姚 颖 姚克夫 黄 杰 梁书文

廖伯雅

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

林 准

经过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共同努力，人们期待已久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同大家见面了。这项工作是在改革开放的新阶段人民法院的又一项重要业务建设。

世界许多国家都编辑出版案例，我国的司法机关也一直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并且利用案例作为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我们国家的这种案例，虽然不象实行判例法的国家那样，可以是全国法院处理同类案件的直接依据，但它对各级法院审理同类案件还是有启发和参考作用的。特别是在我国经济建设蓬勃发展，改革开放日益深入，很多新情况、新问题都会反映到审判工作中来的今天，及时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结集出版，就能够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起到及时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

在一定的意义上说，案例可以作为司法解释工作的参考，成为制定法律的源泉。法律的制定和解释都离不开社会实际，而案例正是社会实际生活中一部分矛盾冲突的集中的典型的反映，突出的表现了社会实际对法律和适用法律的新要求。我们选编案例，就能够为司法解释工作和立法工作提供典型事例和实践经验。

案例可以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概况。《人民法院案例选》中的案例，大都是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案件中，层层筛选出来的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刑事、民事、经济、海事、行政案例都有，反映法律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的案例都有，正确

的和存在一定问题的案例也都有。可以说，它是全国法院审判工作基本情况和执法水平的缩影，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概况的一面镜子。

案例是法学研究的基础。我国法学界都特别重视案例的编选，对它寄予厚望。法学理论的研究，古今中外都是从具体案例的分析入手，从中总结经验，探索规律，完善和发展法学理论。我们选编的案例，很多是法学理论研究上的热点和难点，具有法学理论研究的价值，为法学理论研究提出了新课题和提供了较为丰富的素材。

案例还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法制宣传教育，其中重要的和经常的形式就是“以案讲法”，通过具体案例宣传法律。案例所说明的法律问题是生动的、具体的。人们可以通过案例来明确某种行为的具体要求，掌握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具体行为规范。案例编好了，就为法制宣传教育提供了生动的教材。

《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还是刚刚起步。现在选编的内容、形式和水平，需要大家来评价。今后如何改进和提高，也需要大家来帮助。这项工作，不仅仅是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的事，也不仅仅是最高人民法院的事，而是全国法院共同的事，需要全国法院的共同努力。这项工作做好了，对加强人民法院的业务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制观念，都是十分有益的。

希望《人民法院案例选》每年能多出几辑，力求内容充实，越编越好。

目 录

刑 事

1. 胡衣武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站上车危害铁路
运输安全案 (2)
2. 黄兴文等三人倒卖毒猪肉危害公共安全案 (4)
3. 上海岭岭电子元器件公司勾结不法港商
共同走私案 (7)
4. 吴清泉贿赂海关人员进行走私案 (11)
5. 廖忠志、曾跃华走私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的化学物品案 (14)
6. 郑乐芬、蔡胜南利用“抬会”进行金融
投机倒把案 (17)
7. 陈建光盗窃同居亲属财物案 (21)
8. 邓格勤以借款为名盗窃巨款案 (23)
9. 林春涛盗窃国家珍贵文物案 (27)
10. 刘建民为赌博指使彭艳芝偷拿公款案 (30)
11. 管志诚为其他单位购买钢材从中受贿、
贪污案 (33)
12. 高森祥利用为企业贷款收受贿赂案 (38)
13. 蔡昆冈挪用公款给其他单位使用案 (41)
14. 陈德安利用发货方的疏忽重复提货
诈骗财物案 (46)

民 事

15. 何荣诉上海联合水暖卫生洁具公司等
单位的产品致人死亡损害赔偿案 (50)
16. 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以雇主的
遗产补偿其医疗费及伤残补助费纠纷案 (55)
17. 史忠祥、荣淑琴诉张淑兰、李艳华返还中奖
奖券奖金纠纷案 (59)
18. 朱雀饭店诉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身体
普查行为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61)
19. 尕桑才旦、化智诉金光中等利用小说侵害
名誉权纠纷案 (64)
20. 香港格莲有限公司诉大连日报社等刊登的
新闻报道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69)
21. 刘国础诉叶毓山合作创作歌乐山烈士群雕
作品纠纷案 (74)
22. 大连音像出版社诉北京市海淀区音像艺术
服务社侵害录音带专有出版权纠纷案 (80)
23. 北京市牛栏山酒厂、北京市顺义京华柴汽油
供应站申请支付令督促张军清偿购油款案 (83)
24. 重庆毛纺织染工业公司原料供应站因所持银行
承兑汇票被盗申请公示催告案 (85)
25. 王力健申请承认美国法院离婚判决案 (88)
26. 孟祥亮等三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严重扰乱
法庭秩序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 (91)

经 济

27. 江苏省淮阴市富强物资贸易公司诉湖北省
大悟县商业局河口采购供应站返还
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 (98)
28. 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河南分公司诉
广东省深圳外贸经济开发公司不按约定交付
货款并被反诉无履约能力纠纷案 (104)
29. 黑龙江省绥化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
诉河北省衡水五金交电采购供应站返还
购买彩电货款纠纷案 (109)
30.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诉佛山市永新家用器具厂
使用长城信用卡透支欠款纠纷案 (113)
31. 郑州铁路局西安中心医院诉北京医用射线机厂、
日本国岛津制作所安装调试协议纠纷案 (117)
32. 香港山顿国际有限公司诉深圳华达电子
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123)
33. 沙亚西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六十三
研究所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126)
34. 陈百谦、秋里焕等 832 人诉哈尔滨市道里区
太平镇人民政府购销玉米种子质量纠纷案 (132)
35.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纺织品公司申请破产案
..... (138)

海 事

36. 南京江海航运(集团)公司诉大连远洋运输

- 公司船舶浪损纠纷案…………… (144)
37.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诉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
司齐鲁石化分公司、上海市化工进出口公司海
上危险货物运输中危险品泄漏责任纠纷案…… (147)
38. 远东中国面粉厂有限公司诉利比亚美姿
船务公司、香港东昌航运有限公司海上
货物运输货损赔偿纠纷案…………… (154)
39. 张羽玲诉上海海运对外技术服务公司返还
人身伤害保险赔款纠纷案…………… (159)
40. 广州远洋运输公司申请承认及执行伦敦
临时仲裁庭仲裁裁决并划拨被申请人
期得财产抵偿债务案…………… (163)

行 政

41. 陈迎春诉离石县公安局对其收容审查案…………… (170)
42. 叶学福不服温州市公安局对其嫖娼的治安
行政处罚案…………… (175)
43. 何希光不服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扣其
随身携带外币的行政处罚案…………… (178)
44. 宿天枢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其法定代表人资格争议案…………… (183)
45. 屈大明为林地权归属不服四川省巴县界石镇
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理案…………… (187)
46. 福建省电子产品检验所不服福建省标准计量局
对其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的行政处罚案…………… (190)

刑事

1. 胡衣武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站上车 危害铁路运输安全案

【案情】

被告人：胡衣武，男，25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农民。1992年1月23日被逮捕。

1992年1月18日，被告人胡衣武在广东湛江火车站广场对面的地摊上，购买了弹簧刀200把、跳刀50把，准备带回贵港市出卖。当晚23时许，胡携带上述250把管制刀具，乘坐湛江开往武昌的162次旅客列车，19日凌晨1时许，在车上被乘警查获。

以上事实已为收缴的管制刀具和抓获案犯的笔录所证实，被告人也供认不讳。

【审判】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胡衣武无视国家法律，携带大量管制刀具进站上车，危害铁路运输安全，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罪。胡衣武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该院于1992年3月13日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六十条第二款、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罪，判处被告人胡衣武有期徒刑六个月。

宣判后，胡衣武没有提出上诉。

【评析】

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案件，各地时有发生。过去由于我国刑法没有把这种行为规定为犯罪，这类案件一般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1991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此后，各地铁路运输法院对这类案件都按照此项规定处理。但在如何适用法律定罪判刑的问题上意见分歧。

就本案而言，有三种处理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既然铁路法规定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就应当按照刑法的该条规定定罪量刑。对胡衣武的行为，应定私藏枪支弹药罪，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二种意见认为，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是私藏枪支弹药罪，而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行为，无论是犯罪的客观方面还是犯罪所侵犯的客体，都与私藏枪支弹药罪显然不同。对胡衣武的行为，不能直接适用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只能依照刑法有关类推的规定来定罪判刑。第三种意见认为，对胡衣武的行为，既不能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私藏枪支弹药罪，也不需要类推。应当依照铁路法的上述规定，定为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罪，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法定刑处罚。后一种意见的理由如下：

（一）铁路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是“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与铁路法中对其他犯罪行为规定的“依照刑法第××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是不同的。“比照”在这里是一种立法上的类推，其含义是在处罚上的援引，而不是在罪名上的援引。因此，对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行为，只能比照刑法条文判处刑罚，不能依照刑法条文把这种行为也定为

私藏枪支弹药罪

(二) 铁路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重要法律，其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属于刑事法律规范，是对刑法的补充，与刑法具有同等的效力。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行为，是法律明文规定的犯罪，应直接按照铁路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判刑，无需类推。由于铁路法只对这种行为规定为犯罪，没有规定具体的法定刑，因此可以依照铁路法的规定确定罪名，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法定刑适用刑罚。

(三) 铁路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了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多种物品名称，定罪时即应根据被告人携带的物品确定罪名。本案对胡衣武的行为定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罪，符合铁路法的规定，也符合其犯罪行为的特征。“非法携带”是指明知是管制刀具，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而擅自携带；“进站上车”是指进入铁路车站和乘坐列车，这两者就是构成本罪的要件。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处理本案在适用法律上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南宁铁路运输法院)

编写人：廖少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王观强，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 黄兴文等三人倒卖毒猪肉 危害公共安全案

【案情】

被告人：黄兴文，男，21岁，四川省广汉市松林乡农民，1991

年1月30日被逮捕。

被告人：黄兴良，男，21岁，四川省广汉市松林乡农民，1991年1月29日被逮捕。

被告人：黄兴兵，男，24岁，四川省广汉市松林乡农民，1991年1月30日被逮捕。

1990年10月19日，被告人黄兴文为牟取非法利益，与被告人黄兴良、黄兴兵共谋采用磷化锌鼠药毒死村民饲养的猪，然后再以低价收购，运到四川省彭县境内出售。10月22日至11月3日，黄兴良、黄兴兵二人以购买毒鼠药的名义，在广汉市一家药店一次性购买磷化锌鼠药200包，然后与黄兴文一起窜到四川省金堂县盐井乡境内，三人以找水喝或找厕所为掩护，选择好作案地点，并趁人不备，由黄兴文、黄兴兵望风，黄兴良投放毒药。他们在十几天内，先后向9户村民的猪槽内投放磷化锌，共毒死毛猪16头（价值4000余元）。三人投放毒药的时间均选择在下午四、五点钟，然后在次日上午，由黄兴文单独或者伙同黄兴良、黄兴兵用低价收买受害村民的死猪肉，再由黄兴文把死猪肉运往彭县蒙南肉食加工厂销售，共获利890余元。1990年11月2日，三被告人在盐井乡将村民阳××家一头300余斤重的母猪毒死，次日去收购时案发。案发后，公安机关追回大部分赃款，已发还受害村民。

【审判】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黄兴文、黄兴良、黄兴兵以投毒的方法破坏他人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均已构成投毒罪。被告人黄兴文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从重惩处；被告人黄兴良、黄兴兵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从轻惩罚。该院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于1991年6月7日判决，以投毒罪

分别判处黄兴文有期徒刑六年；黄兴良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黄兴兵有期徒刑三年。

宣判后，黄兴良不上诉；黄兴文、黄兴兵都以“不构成犯罪”、“量刑过重”为理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黄兴文、黄兴兵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该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91年8月20日裁定如下：驳回黄兴文，黄兴兵的上诉；维持金堂县人民法院的判决。

【评析】

对黄兴文、黄兴良、黄兴兵利用投毒的方法将猪毒死，然后低价收购、出售牟利的行为，究竟应定什么罪？

被告人黄兴文等三人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共谋并实施了先择猪投毒、后倒卖死猪肉的犯罪行为。被告人明知是中毒的死猪肉而进行倒卖，触犯了刑法第一百零五条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择猪投毒则是他们为了牟取非法利益而采取的犯罪手段和方法，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按照处理牵连犯的原则，即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应以其中一个重罪定罪处罚。一审判决和二审裁定认定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危害公共安全，适用刑法第一百零五条予以量刑，都是正确的；适用该条考虑定罪，也是对的。但原定“投毒罪”未尽妥当，因为刑法第一百零五条中没有投毒罪。对被告人黄兴文三人以定“以倒卖毒猪肉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为宜。

（案例提供单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庄道成，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评析人：长弓，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3. 上海岭岭电子元件公司勾结 不法港商共同走私案

【案情】

被告人：上海岭岭电子元件公司。

被告人：杨鸿志，男，42岁，江苏省阜宁县人，原系上海岭岭电子元件公司经理。1990年4月10日被逮捕。

被告人：杨翔安，男，32岁，浙江省诸暨县人，原系上海岭岭电子元件公司业务员。1990年4月10日被逮捕。

被告人：钱大昌，男，39岁，江苏省句容县人，原系香港北极洋行经理。1990年2月20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荣庆，男，39岁，广东省梅县人，原系香港汇利实业公司经理。1990年2月20日被逮捕。

被告人：邓志良，男，36岁，广东省惠阳县人，原系香港港雄运输公司汽车驾驶员。1990年2月20日被逮捕。

被告人上海岭岭电子元件公司和被告人杨鸿志、杨翔安、钱大昌、陈荣庆、邓志良走私、贿赂一案，由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经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查明：

1988年7月，被告人上海岭岭电子元件公司，为牟取非法利益，由公司经理、被告人杨鸿志和公司业务员、被告人杨翔安，纠集被告人钱大昌，共谋走私集成电路模块。经商定，由钱大昌在香港购买集成电路模块并设法走私入境，由上海岭岭电子元件公司负责销售，所得利润共同瓜分。嗣后，钱大昌又纠集被告人陈荣庆，并由陈纠合被告人邓志良，进一步策划了闯关走私的具体办法。1988年8月至1989年4月，钱大昌根据杨鸿志、杨翔安提出的集成电路模块的规格、数量，在香港采购后交给陈荣庆。

陈指使邓志良或与邓志良一起将集成电路模块包装后，藏入集装箱汽车内，由邓驾车运至广东省深圳市。上海岭岭电子元器件公司收到走私的集成电路模块后，分数次转运上海进行销售。为逃避有关部门的监督，使销售的集成电路模块合法化，杨翔安等人还在深圳市高价收买了空白发票，填写货物、品种、数量后予以入帐。销售得款按事先约定的比例分赃。在上述期间，上海岭岭电子元器件公司和钱大昌、陈荣庆、邓志良共同走私30余次，走私的集成电路模块总价额达人民币297万余元。

此外，1988年9月至1989年8月，被告人杨鸿志、杨翔安在主管和直接负责上海岭岭电子元器件公司的走私活动中，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收受钱大昌贿赂的港币、人民币、彩色电视机、电冰箱和金首饰等财物。杨鸿志受贿价值人民币9700余元，杨翔安受贿价值人民币7600余元。

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审计部门的查证报告、查获的部分走私集成电路模块和伪造的发票以及缴获的全部贿赂物品足以证实，各被告人也供认不讳。

【审判】

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上海岭岭电子元器件公司与被告人钱大昌、陈荣庆、邓志良，为牟取非法利益，共同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督，非法运输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入境，价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走私罪。依法应当追究上海岭岭电子元器件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鸿志和直接责任人员杨翔安的刑事责任；对钱大昌、陈荣庆、邓志良应按个人犯走私罪追究刑事责任。上海岭岭电子元器件公司是本案主犯，依法应从重处罚。杨鸿志、杨翔安在走私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其行为又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与走私罪并罚。钱大昌也是本案主犯，本应从重处罚，但考虑到本案